

周口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5〕156号

申请人：阮某某

被申请人：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申请人阮某某对被申请人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周自然依申复〔2024〕XX号）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5年3月6日依法予以受理并适用简易程序办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周自然依申复〔2024〕XX号），责令被申请人重新进行答复。

申请人称：申请人是位于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某某大道东侧、某某路南侧、某某路北侧、某某路西侧地块，项目名称为“周口某某项目”的买受人。为核实该项目的合法性，申请人于2024年12月19日向被申请人提出信息公开申请，要求公开该项目的相关信息。但被申请人答复中告知申请人所申请的信息不存在，未对申请人所申请的信息进行公开，侵犯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请求，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被申请人称：1.案涉答复内容合法、合理。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信息公开申请材料后，及时安排人员办理，申请人要

求公开的是周口市某某项目的外立面装饰细化设计等 5 项信息，其中，放线报告、建设工程验线证明文件，因未进行竣工验收，该信息不存在，被申请人无法提供，已在答复书中向申请人进行了详细说明。申请人申请公开的其他信息属于非本机关制作或最初获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款的规定，被申请人已在答复中告知申请人向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申请公开。2.案涉答复内容清晰、明确。被申请人在答复书中对申请人的申请事项进行了逐一回应，明确告知每项信息的处理结果及理由，并提供了获取相关信息的途径或不予公开的法律依据，充分保障了申请人的知情权。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答复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请求复议机关依法予以维持。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阮某某系周口某某项目的业主，申请人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向被申请人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邮寄提交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公开案涉项目“外立面装饰细化设计图、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书、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放线报告、建设工程验线证明文件”共 5 项信息。2024 年 12 月 23 日，被申请人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收到申请人申请后，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作出周自然依申复〔2024〕XX 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并邮寄送达申请人（EMS109310088XXXX），主要内容为“经查询，你申请的放线报告；建设工程验线证明文件不存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款规定，你申请公开的其他信息非本机关制作或最初获取，不属于本机关负责公开，

建议你向示范区管委会及相关职能部门申请公开。”申请人对该答复书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及邮寄单；2.《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周自然依申复〔2024〕XX号）；3.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四）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五）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本案中，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信息公开申请后，经审核，分别作出答复。其中，申请人申请公开的放线报告、建设工程验线证明文件2项信息，因案涉项目未进行竣工验收，被申请人告知申请人信息不存在，并无不当；申请人申请公开的外立面装饰细化设计图等3项信息，因不属于被申请人负责公开，故被申请人告知申请人不属于其负责公开，并向申请人提供了负责公开该信息的行政机关，符合规定。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周自然依申复〔2024〕第XX号）。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

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年4月3日

抄告：河南省自然资源厅